

别让路边小店成为数据安全的短板

吴迪

据近日媒体报道,日前,江苏淮安一家足浴店因电脑未设置密码、未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被当地派出所予以“责令整改和警告”的行政处罚,此事引起多方热议。自5月份以来,江苏公安披露过上百起类似“未履行数据安全义务”的执法案例,处罚对象包括拥有较多敏感数据的物业、房产公司、酒店、医院等。此次执法走到街边商店,多家超市、理发店、水果店、宠物店、蛋糕店、网吧被纳入检查范围。

对于路边水果店、理发店、宠物店等小店,以往的监管和执法多紧盯经营资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问题,而将数据安全保护的责任与义务链条延伸到路边小店,这让很多人感到不同寻常。

路边小店应承担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等数据安全的义务,于法有据。2021年9月和11月,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分别正式施行,其中要求“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等。这意味着路边小店等经营主体有义务保护好在经

营活动中收集的客户信息。但由于相关法律实施时间较短,很多人没有明晰的概念。

在保护数据安全越来越成为共识的当下,让日常收集个人信息、消费偏好等数据的路边小店履行相关义务,正当其时。从公安机关披露的上百起案例看,有相当比例的店铺因未设置开机密码和屏保密码、未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等,被通报整改或被行政处罚。比如今年7月,江苏启东一家快递公司未对扫描快递单电脑设置登录密码,致使他人植入木马,造成大量公民个人信息泄露,被公安机关处以5万元罚款。

具体看,很多路边小店“压根不知道有这个义务”,也不知道怎么去保护数据安全。有的经营者反映,“除了设开机密码,不懂其他技术手段”。而一些中老年人开的小店小摊更没有能力去做这项技术活儿。

随着法律的完善,一些大型企业和互联网平台的数据安全保护水平正大幅提升,路边小店正在成为数据安全保护防线中的薄弱环节、“木桶”中的短板。除了江苏,近年来,广东、江西、福建等地公安机关也有类似以警告、教育、责令整改等方式倒逼路边小

店履行数据安全义务的举动,这些小惩大诫的最大意义在于,让更多人知道“原来身边有这么多可能威胁数据安全的口子”。

接下来,如何让更多经营主体承担起数据安全义务,增强其保护数据安全的能力,帮助其“知道怎么做”“如何做得好”,十分重要。其中,降低小店实施数据安全保护的门槛和成本,是问题的关键。有关方面不仅要有执法行动,更要有相应的普法和帮助,细化服务的颗粒度,提升治理的精细度。

随着数据安全保护工作的推进,以非法所得信息数据为核心的电信诈骗、网络水军等各类不法行为和黑灰产业正在被有效遏制。在此背景下,相关治理视野应进一步扩大,执法力量也应下沉到“神经末梢”,唤醒更多小微企业和商户的数据安全意识,共同夯实数据安全防线,这也是各类经营主体在数字时代合规经营的内在要求。

保护数据安全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期待更多力量参与进来,一同扩大数据安全的保护圈——不让游离于保护圈外的每一条数据成为个人、企业乃至国家蒙受经济损失、面临安全威胁的导火索。

社区食堂应“多条腿”走路

陈蓉蓉

继“成人小饭桌”风行之后,年轻人又盯上了社区食堂。今年7月份,商务部等13部门制定的《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中提到,“探索发展社区食堂,建立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络”。各地民政部门也根据实际情况,对食堂建设、老年人用餐等给予不同程度的补助。社区食堂正在各地悄然兴起。

社区食堂一度被称为老人食堂,不过在实际生活中,由于社区食堂的饭菜价格相对便宜,一些年轻人也逐渐成为其忠实消费者。随着就餐的年轻人越来越多,一些老年人多了几分担忧,社区食堂场地规模有限,年轻人的进入会不会挤占了他们的空间?服务能不能跟得上?但如果只提供老年人就餐服务,社区食堂也会面临困境:社区食堂规模不大,运营成本较高,只服务老年人会造成顾客群体单一,加上利润并不高,仅靠“吃补贴”维持不了日常经营。长此以往,社区食堂将难以维继。

社区食堂要想走得远,须不断探索求变,在坚持公益性的前提下,做足服务性,增强生命力。不能仅靠政府“输血”,还要走市场化、专业化的运营道路,努力形成自我“造血”机制。

经营者在满足老人用餐需求的同时,应不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用物美价廉的菜品吸引各类型人群,努力做到在关心“老年人的胃”的同时,也照顾“年轻人的心”,努力做到全龄友好。

社区食堂也可以通过提高空间使用效率,广开创收门路。比如,依靠社区食堂配建便利店、快件寄递服务设施、家政服务网点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突破单一的用餐功能,不断适应居民日常生活需求。

合理有效解决社区食堂公益与盈利平衡的难题,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积极投资的同时,还可以将社区食堂与困难人群就业等相结合。让社区食堂充满生机活力,不断提高社区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小小的食堂背后,折射的是社会基层治理水平的精细化程度,反映的是地方政府改善民生、促进民生的努力。摒弃“一条腿”走路的发展思路,尊重规律,多维联动,社区食堂才能走得更远。

建立农作物种子认证制度

记者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农业农村部近日印发《关于开展农作物种子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这标志着国家统一推行的农作物种子认证制度正式建立。

新华社 徐骏 作



电动自行车充电费别成“糊涂账”

张涛

日前,由北京市城管委发布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正式实施。政策规定在不断完善,不过也有不少市民反映,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存在一些不合理问题,有的小区服务费过高,有的收费标准模糊,部分小区的充电收费仍是一笔“糊涂账”。

近年来,随着电动自行车数量的快速增长,公众对于电动自行车的充电需求与日俱增。一些企业纷纷在城市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既方便了业主,也减少了上楼充电、飞线充电等带来的安全隐患。

不过,充电虽然方便了,充电费却屡屡被诟病,一些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费被指成为“糊涂账”。所谓“糊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明细不清。比如,有的充电桩仅显示每小时的收费单价,“功率在1瓦至225瓦时收

费0.4元/小时,功率在226瓦至450瓦时收费0.6元/小时”。市民搞不清楚,到底其中包含的电费是多少,服务费又是多少。二是标准不明。不少市民反映,有的充电桩服务费是电费价格的7倍多,同一品牌在不同小区的充电桩,价格可以相差近6倍。收取如此高的服务费依据何在,成为群众关心的问题。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电动自行车充电费用明细模糊不清,没有区分电费和服务费,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同时,根据价格法规定,经营者定价的基本依据是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有的小区服务费过高,缺乏价格合理性,违背了市场价值规律和定价公平原则,侵犯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电动自行车充电费成了“糊涂账”,难免

一些企业趁机坐地起价、哄抬价格。这不仅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影响行业的规范发展,更会导致一些业主“用脚投票”,放弃使用充电设施,继续使用上楼充电、飞线充电,从而增加火灾事故和人员伤亡的风险,后果不堪设想。

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乱象亟待整治。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制定配套措施,对明细不清的收费及时予以叫停。同时,加强价格执法,监督充电设施经营单位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

此外,根据民法典,业主对住宅小区专有部位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小区业委会应积极发挥作用,加强与充电设施经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协商,通过充分的市场竞争推动价格的规范有序,让电动自行车充电费成为“明白账”“放心账”。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等处收购的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	5700	3817.46	0	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朱召法和薛万娟	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飞利信股票3408712股、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飞利信股票1717560股、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飞利信股票1717560股、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飞利信股票3663080股	
2	舟山市卓和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市	2646	1124.84	0	天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卓和贸易有限公司、虞政江	/	
3	宁波市董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	3030.72	0	0	宁波甬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4	宁波汇尔乐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	1262.27	729.25	0	余姚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富一桥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富一桥电器有限公司和陈钢、高百意、谢鑫桥、周燕芬	/	
5	余姚市舜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余姚市	508.33	282.98	0	诸伟成、杨先林、彭小凤、蒋卫东、茹青青	/	
合计			13147.32	5954.53	0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3年8月31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

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类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3年9月8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m.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责任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拍卖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吴先生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